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 接受捐款應行注意事項—問答輯

114.07 修訂版

注意事項第 1 點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加強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接受捐款作業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1-1 問：本注意事項「訂定目的」為何？

答：為使學校辦理接受捐款作業有所依循，並避免發生瓜田李下之嫌或利益輸送，進而影響職務執行之公正性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相關之「迴避原則」。

1-2 問：本注意事項所「規範對象」範圍為何？

答：規範對象為所屬各級公立學校(含公立國小幼兒園，不含專設幼兒園)接受捐款，不含以家長會名義接受捐款。

1-3 問：「捐款的範圍」是否包含現金及物資？

答：本注意事項涵蓋範圍僅限受贈「現金」，不含現金以外之部分，如物資。

注意事項第 2 點

學校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經費負擔之捐款。但學校如評估有接受之必要，應將接受之原因、效益、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，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2-1 問：「附條件」之捐款，是「指定用途」之捐款嗎？

- 答：(1) 「附條件」之捐款，非指「指定用途」之捐款。
- (2) 「附條件」之捐款係以不確定事實之成就與否，決定行為之效力的發生，如：我的小孩如果進入貴校音樂班，我就捐款。「指定用途」之捐款則係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、事項、計畫、活動或代轉性質之捐款，如：捐助學生獎助學金、新建、修繕校舍及設備。



注意事項第 3 點

學校於標案招標期間，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。

3-1 問：「開標期間」是否可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？

- 答：(1) 「招標期間」指公告招標或邀請通知投標之日起，至投標截止期間止，學校不得接受廠商捐款。
- (2) 「開標期間」雖非屬本注意規範期間內，惟尚未決標，參與投標廠商與學校未來存有契約關係之可能，為避免受到外界質疑學校辦理採購程序不公，仍應婉拒。

3-2 問：學校能否接受投標廠商之「關係者」捐款？

- 答：(1) 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投標廠商之「關係者」包含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如：子女、兄嫂、弟媳。
- (2)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，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，引致執行職務不公之嫌疑情事發生。若學校已明知捐款者為投標廠商之關係者，應拒絕其捐款。

 注意事項第 4 點

學校於採購契約履約期間，不得接受與其有採購契約關係者之捐款；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後之一年內，亦不得接受。

4-1 問：廠商投標時自行於「企劃書」說明：提供學校校務發展使用 2 萬元或獎學金 1 萬元。該廠商評選為優勝廠商，並已決標予該廠商，學校可否接受該廠商之捐款？

答：(1) 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，得將「創意」納入評選項目，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；惟不得將「回饋」列為評選項目；廠商提供內容涉及「回饋」者，不得納入評選考量。「創意」與「回饋」之差別如下：
A. 創意：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，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、延長保固等。
B. 回饋：與契約主體無關，例如辦理資訊服務（勞務）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（財物）回饋。
(2) 倘評選項目中列有「創意」項目，且廠商所提內容符合「創意」項目需求，與採購標的有關者，核屬契約項目，自不受本注意事項所禁止。

【參照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85010 號函、113 年 1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580 號函。

4-2 問：若辦理小額採購，「未」與廠商簽訂契約，或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，學校可否接受該廠商之捐款？

答：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契約即為成立，又採購案件原則上係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，簽約手續並

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；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機關就訂購事項仍應辦理驗收程序。是以，小額採購縱未簽訂契約，或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，其履約期間亦屬本注意事項所稱之「採購契約履約期間」，學校不得接受該等廠商之捐款。

【參照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、109 年 6 月 24 日工程稽字第 1091300273 號函。

4-3 問：採購契約履約期間，是否包含「保固期間」？保固期間內，學校可否接受該廠商之捐款？

答：(1) 依據「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」，係指計畫及規劃設計、招標決標、履約驗收及營運維護等各階段，保固期間係營運維護階段，非屬履約期間。

(2) 保固期間雖非屬履約期間，惟倘若尚於契約屆滿或終止、解除後之一年內者，仍不得接受捐款，此為本注意事項第 4 點後段所明定。至若超過 1 年之保固期間，因與廠商仍有保固事項、保固保證金退還等關係存在，學校仍應審視該廠商捐款金額、目的、外界觀感及該廠商是否期待學校反饋利益等，綜合考量予以妥處。

【參照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23031 號函。

 注意事項第 5 點

違反第二點至第四點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，由本局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 注意事項第 6 點

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學校得拒絕之。

 注意事項第 7 點

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。

7-1 問：開立收據係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收款收據為之？

答：由各校視業務需要自行定之，並確實辦理。

 注意事項第 8 點

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及學校以外之法人或團體，學校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
8-1 問：收據內容有無應載明事項？

答：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及學校以外之法人或團體，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，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另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0 條規定、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，收據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款人姓名、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。

【參照】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0 條規定、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規定。

注意事項第 9 點

學校對於捐款之收支，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經費運用資訊，供大眾查閱。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。前項資訊公開方式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9-1 問：若為非指定用途之捐贈，依該注意事項之流程圖所示，是否不需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、金額等資訊？

答：本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，學校對於捐款之收支，應定期公告，應包含「指定」及「非指定」用途之捐款，並未將「非指定」用途捐款之資訊公開排除在外。

9-2 問：有關「定期」公告，係指多久期間內公告？

答：可參照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6 個月內刊登公告。另倘屬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
【參照】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規定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市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設人團字第 11306621700 號函。

9-3 問：定期公告格式是否有限定？須公告何處？若捐款者僅願意公開部分或不願意公告姓名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(1) 學校接受捐款，除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外，應將「捐款者名

單」、「金額」及「經費運用」等資訊公開揭露於學校網頁，其格式可參照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所附「勸募團體捐贈清冊」及「勸募團體支出明細表」辦理，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2) 若捐款者僅願意公開部分或不願將姓名公開，請就部分或全部隱藏名稱，如「曾○○」、「曾○任」或「善心人士」。

【參照】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9-4 問：「經費運用資訊」應如何公告？

答：可參照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所附「勸募團體支出明細表」辦理。

【參照】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。

注意事項—其他

10-1 問：接受捐款之行政作業流程為何？

答：學校被動接受現金捐贈，亦屬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及「公益勸募條例」所稱之勸募行為，故除本注意事項外，亦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前開法規執行相關開立收據、公開徵信、函報教育局備查等作業程序規範。

【參照】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1條規定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市府113年12月20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1306621700號函。

10-2 問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廠商提供獎助學金案，是否適用本注意事項？

答：(1) 本注意事項係規範學校於「標案」招標期間、「採購契約」履約期間及期間屆滿或終止、解除後一年內，不得接受廠商之捐款。

(2) 國公有房舍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，如係以「出租」方式辦理，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「採購」，亦非本注意事項之禁止對象。

【參照】 本局114年1月8日高市教政字第11430253300號函。